

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轉介 與篩選現況調查研究－以新北市為例

* 黃冠穎 ** 林坤燦 * 陳建州 * 曾鴻家 * 郭又方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潛能開發學系特殊教育組博士生

**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在轉介與篩選階段的常用方式，以及國小目前實施補救教學情形。本研究以新北市設有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班之國小特教組長為研究對象，並以自編之「國小特殊生轉介篩選階段使用方式之調查表」為研究工具，發出問卷共 163 份，回收 138 份，有效樣本為 121 份，有效率為 74.2%。所得資料以統計分析套裝軟體（SPSS 22.0）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卡方檢定等，再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作為教育單位未來之參考。本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 一、新北市國小在轉介篩選階段多採多元方式進行，但以「教師或家長轉介」為主要方式。
- 二、不同的轉介篩選管道與情障、自閉症和學障學生人數發現率之間並無顯著關係，然若只依賴教師或家長轉介的方式，則三種障礙學生的人數比率都較低；教師或家長轉介加上其他方式的管道，可以發現較多的自閉症和情緒障礙學生，而以補救教學成效差再加上其他方式的管道，則容易發現學習障礙學生。
- 三、新北市國小以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為主要的補救教學實施方式，但不是所有學校都會運用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結果來轉介補救教學不利的學生。

關鍵字：轉介與篩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科技化評量系統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受到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將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中是目前各國特殊教育的普遍趨勢，並依據其特殊需求來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普通教育的課程調整或相關支持服務，以使其能有更多機會和普通教育學生一起學習，以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所提及之適性揚才教育目標（教育部，2017）。而發現特殊教育學生是學校在推動融合教育的首要工作，而其管道為篩選和轉介，此也是鑑定工作流程的第一步（Salvia & Ysseldyke, 1995），有的學校會採用兩者並行的方式，雖然篩選的正確性優於教師轉介，但有的學校則因全面篩選需要較多的人力、時間和財力，而以教師或家長轉介為主要管道（洪儷瑜等人，2009）。

不過，研究者曾比較一所國小在2年內經由不同的轉介和評量篩選管道所提報特教鑑定，並被診斷為身心障礙學生的資料中發現，教師較易關注到學生的問題行為，故在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的轉介率和正確率皆高，而透過補救教學不利轉介和評量篩選管道則容易發現學習障礙（黃冠穎、郭舒文，2015）。研究者也從參與新北市特教輔導工作中發現，有學校的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學生皆佔該校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的三成以上，而學習障礙學生

卻只佔一成到一成五之間，與新北市的相同障礙類別的學生數佔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比率有差異，經進一步了解學校在轉介與篩選階段工作中，是以教師轉介的方式為主要，甚至是唯一的管道，也發現這些學校中雖然有辦理補救教學，但對於學習障礙學生的發現，則是依賴班級導師的轉介。

目前各國中小皆需實施教育部補救教學方案，由教師轉介班上在國語文、數學、英文三科學習落後的學生，並經過「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出的學生，可參與補救教學以及定期接受科技化評量系統施測，以掌握學生進步情形和接受補救教學的成效。學習障礙的學生大多數有學習落後的情形，從學習障礙鑑定中排他的必要條件來看，心評人員必須去一一檢視各個影響學習落後的因素，以區分出學習障礙和低成就學生，其最佳的做法就是實施「轉介前介入」，除了可以及時提供學生學習上的協助，使其在接受鑑定之前減少學習上持續失敗的時間，再者，藉由補救教學系統的能力評估和介入，可以從學生的教學進步情形，把進步幅度較大的低成就學生和低成就雖有獲得改善但進步仍不足的學習障礙學生區分開來。因此，學校特教承辦人若能從學校現行實施的補救教學中，找出長期接受補救教學反應不佳的學生，並進一步去探討原因和釐清，是否也是一種化被動為主動來發現特教學生的方法呢？此引發研究者欲了解各國小在特教鑑定的第一步以何種管道為

主？不同管道對各校的學習障礙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人數比率是否產生影響？以及各校目前實施補救教學情形為何？是否曾運用「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來發現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此為本研究之動機。

二、研究目的和問題

基於上述動機背景，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 探討新北市國小在特教鑑定第一步的常用管道之情形。
- (二) 探討新北市國小在特教鑑定第一步的常用管道與各校的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學生人數比率之關係。
- (三) 瞭解新北市國小運用「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來發現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之情形。

根據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探究的問題為：

- (一) 探討新北市國小在特教鑑定的第一步中依賴轉介、篩選或兩種管道兼具之情形為何？
- (二) 不同的管道與各校的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學生人數比率是否有關係？
- (三) 瞭解新北市國小目前實施補救教學現況，以及運用「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來發現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之情形為何？

三、名詞解釋

茲就本研究之重要相關名詞，做以下之名詞解釋：

(一) 轉介與篩選

轉介與篩選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中的第一環，在特教領域中所謂的轉介，即指在處理學生的問題時（可能含括學習上或行為上），覺得此問題是較具特殊性的，或超過一般導師所能控制與處理之範圍，可能需要其他相關人員來介入處理的。也就是依照所發現學生的問題性質與需要的範圍，將此學生轉介至其他較適合的輔導方式、專業人員或相關單位，以獲得更進一步的支持與服務。轉介學生至特殊教育服務的管道有很多，任何人（包含家長、教師、學生本人或他人）都可轉介學生，但主要還是多經由教師和家長的觀察後而轉介的，故本研究所指的「轉介」即是教師或家長轉介。

最普遍的篩選方法是以篩選測驗快速且廣泛地評量學生的成就或行為表現的問題和嚴重程度，以便決定學生是否需要轉介接受進一步特教資格的評估，在此階段除了使用標準化篩選測驗外，篩選用檢核表及量表、行為觀察、晤談記錄、醫學檢查報告也是常會運用到的工具，基本上學生在篩選階段表現不佳時，會將其歸類於高危險群，需要進一步提供介入方案或相關評估。而學校在實施篩選的時機點亦有不同，有的在教師或家長轉介後即進行篩

選；有的則是安排在學生接受轉介前介入期間或之後進行篩選；有的則是進行全面性的篩選測驗，獲得高危險群學生後，再去比對學生的實際表現，若與測驗結果相符，則考量轉介個案接受特教鑑定。三種方式比較，第三種的主動性高於前兩種，而本研究所指的「篩選」亦是指學校主動實施全面性篩選評量來找出高危險群學生的方式。

(二) 科技化評量系統

此為教育部為了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而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來執行而建置的一套網路平台系統。重點在於進行需補救教學學生的篩選，以及介入補救教學後，再以成長測驗的施測來了解學生是否有進步，並進行個案之管理，採取「評量—教學—再評量」的循環歷程，幫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並提昇其學習效能，以達成到設定的學習水平。此系統所設的補救教學目標，係以達成各年級的基本學習內容標準為主，其「通過標準」的設定是非常嚴謹的，主要採用 Angoff 的 yes/no 二元計分法設定各科「絕對通過標準」(教育部，2018)。本研究欲瞭解新北市國小目前運用「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來發現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之轉介情形，意指調查各設有資源班之國小，目前從「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每年 5 月的篩選測驗中所篩選出需要補救教學的學生，經過補救教學後，並與其在 12 月的成長測驗結果比對，再將仍然未通

過的學生予以轉介之做法的實施現況。

貳、文獻探討

一、安置於普通班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接受特殊教育之情形

以新北市 105 學年度的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資料顯示，如表 2-1，可知國小身心障礙學生有 98.5% 在普通學校就讀（全國為 96.5%），其中有 0.2% 的學生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86.1% 的學生安置於身心障礙資源班，2.5% 的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9.7% 的學生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另外，有 1.4% 的學生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0.1% 的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所以安置在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占 88.8%，共 4,953 人，依比率排序，以學習障礙最多（26.6%），其次為智能障礙（23.4%）、自閉症（22.7%）、情緒行為障礙（8.6%），這些學生皆屬認知功能輕微缺損，除了部分學生是經由學前到國小跨階段的鑑定取得特教資格外，大部分的個案則是進入小學後，端賴學校的特殊學生篩選轉介系統來發現。

若將這四類學生比率再與全國比率相較，從表 2-2 中可發現新北市智能障礙學生比例（24.4%）接近全國比例（24.3%），情緒障礙學生比例（7.7%）和自閉症學生比例（23.2%）高於全國比例（6.8% 和 14.5%），但學習障礙學生比例（23.7%）

表 2-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小階段安置於普通班接受各特殊教育方式的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數及比率

特教方式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身心障礙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三項特教方式 障別統計		整體障別 統計	
	人數	占比率	人數	占比率	人數	占比率	人數	占比率	總人數	占比率
智能障礙	2	20.0%	1122	23.4%	35	25.0%	1159	23.4%	1361	24.4%
視覺障礙	1	10.0%	37	0.8%	0	0%	38	0.8%	38	0.7%
聽覺障礙	3	30.0%	192	4.0%	4	2.9%	199	4.0%	199	3.6%
語言障礙	0	0.0%	244	5.1%	3	2.1%	247	5.0%	247	4.4%
肢體障礙	0	0.0%	121	2.5%	1	0.7%	122	2.5%	122	2.2%
腦性麻痺	0	0.0%	98	2.0%	0	0.0%	98	2.0%	162	2.9%
身體病弱	1	10.0%	124	2.6%	2	1.4%	127	2.6%	169	3.0%
情緒行為 障礙	0	0.0%	416	8.7%	11	7.9%	427	8.6%	427	7.7%
學習障礙	0	0.0%	1262	26.3%	57	40.7%	1319	26.6%	1319	23.7%
多重障礙	0	0.0%	52	1.1%	2	1.4%	54	1.1%	200	3.6%
自閉症	3	30.0%	1099	22.9%	24	17.1%	1126	22.7%	1292	23.2%
其他障礙	0	0.0%	36	0.7%	1	0.7%	37	0.7%	40	0.7%
特教方式 合計	10	100.0%	4803	100.0%	140	100.0%	4953	100.0%	5576	100.0%

* 資料來源：新北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017, P.75）

則遠低於全國比例（34.5%）。再就出現率的比較，新北市國小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為 2.85%，低於全國出現率 3.48%；其中自閉症出現率（0.66%）高於全國出現率（0.50%），但其他三類的出現率皆低於全國比率，情緒行為障礙出現率（0.22%）略低於全國出現率（0.23%），智能障礙出現率為 0.70% 亦比全國出現率（0.85%）略低，而學習障礙出現率（0.67%）則低於

全國出現率（1.20%）且差距較大。由上述可知，就這四類學生而言，新北市對於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學生的鑑定通過量較高，但對於學習障礙學生的鑑定通過量則較低，此現象當然在篩選、轉介和鑑定的程序中皆受到相關因素影響所致，但本研究欲聚焦於探討各校在篩選轉介的方式與後續通過鑑定的身心障礙學生的比率是否有關係。

表 2-2

全國及新北市國小階段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學生之出現率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所有障別合計	全體學生
人數	9,953	14100	2,782	5,911	40,894	1,173,885
全國 占有障別比率	24.3%	34.5%	6.8%	14.5%		
出現率	0.85%	1.20%	0.23%	0.50%	3.48%	
人數	1361	1319	427	1292	5576	195,710
新北市 占有障別比率	24.4%	23.7%	7.7%	23.2%		
出現率	0.70%	0.67%	0.22%	0.66%	2.85%	

*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2017, p.58） 新北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7, p.5）

再從表 2-3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小階段首次申請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年齡（年級）及障別人數與比率」中可以發現，同學年度有 982 名身心障礙學生（約占同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的 17.6%）是透過國小階段的篩選轉介和評量鑑定的過程取得特殊教育資格的學生，換言之，在所有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裡，有近五分之一的身心障礙學生是在進入國小後被發現轉介鑑定的；其中以學習障礙為最大宗（506 人），其次為自閉症和情緒行為障礙（各 128 人）、智能障礙（119 人）；若分年級來看，則以國小 3 年級（23.8%）比率最高，其次是 2 年級（21.8%）和 4 年級（18.6%），比率最低的是 1 年級（11.4%）。1 年級（6 歲至未滿 7 歲）階段大部分的身心障礙學生是屬於經過學前跨國小教育階段的鑑定而來的，其中以肢體障礙和多重障礙最高（5 人、3 人，各占該障別

之 83.3%），其次為聽覺障礙（9 人，占該障別之 69.2%）、腦性麻痺（3 人，占該障別之 50.0%）者為多，這些障礙類別的學生多半具有感官或肢體的外在表徵明顯的特質；而除了視覺障礙的學生外，比率較低的則有智能障礙（28 人，占該障別之 23.5%）、自閉症（27 人，占該障別之 21.1%）、情緒行為障礙（8 人，占該障別之 6.2%）和學習障礙（2 人，占該障別之 0.4%），此顯示學校的特殊教育篩選轉介機制對此四類學生的敏感度較低，特別是情緒行為障礙與學習障礙學生。研究者探究可能的原因為 1 年級學生的學習內容較為簡單、各項能力的發展尚未穩定，因而老師對個案的學習和社會適應能力困難的辨識較為困難，多半對於學習低成就的學生可以經由反覆練習而獲得改善的期待較高，而對於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也多半認為是因為學前教學環境轉變至小學教

學環境的差異大，或是家庭與學校所產生的適應問題，期待給予時間讓個案能逐漸學習適應學校的生活。此外，另一個原因也可能是該年級的測驗工具不足，難以透過評量去評斷其原因。因此，除非在認知能力與同儕落差很大（如智能障礙），或是社會互動行為模式與同儕有較大的差異（如自閉症），否則不容易覺察出情緒行為障礙與學習障礙的學生。

不過，到了 2 到 6 年級階段，發現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學生則在國小 2 年級通過特教鑑定的人數比率明顯增加且為最高（39 人、35 人、33 人，分別占該障別之 32.8%、27.3%、25.8%），學習障礙學生雖在 2 年級的人數比率也增加（89 人，占該障別之 17.6%），但以 3 年級的人數比率（144 人，占該障別之 28.5%）為最高，4 年級的人數比率（112

表 2-3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小階段首次申請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年齡（年級）及障別人數與比率

障礙別 首次申請鑑定 年齡（年級）	智能 障礙	視 覺 障礙	聽 覺 障礙	語 言 障礙	肢 體 障礙	腦 性 麻 痺	身 體 病 弱	情 緒 行 為 障 礙	學 習 障 礙	多 重 障 礙	自 閉 症	其 他 障 礙	學 生 數 合 計	各 年 齡 （ 年 級 ） 比 率
6 歲至 未滿 7 歲 （一年級）	28	0	9	12	5	3	8	8	2	10	27	0	112	11.4%
7 歲至 未滿 8 歲 （二年級）	39	1	1	3	1	1	9	35	89	0	33	2	214	21.8%
8 歲至 未滿 9 歲 （三年級）	25	0	0	5	0	1	5	29	144	1	22	2	234	23.8%
9 歲至 未滿 10 歲 （四年級）	7	0	3	3	0	1	4	33	112	0	17	2	182	18.6%
10 歲至 未滿 11 歲 （五年級）	10	1	0	2	0	0	1	9	83	0	9	0	115	11.7%
11 歲至 未滿 12 歲 （六年級）	10	0	0	1	0	0	2	14	76	1	20	1	125	12.7%
合計	119	2	13	26	6	6	29	128	506	12	128	7	982	1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017, p.80）

人，占該障別之 22.13%) 為其次。研究者認為此現象可能原因包含有：2 年級教師經過 1 年對個案的觀察、輔導和教學後，已較能分辨出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學生族群的特質而轉介，但對於學習障礙學生的敏感度則不若其他類別學生高；而 3 年級的學習內容複雜度較高，學習障礙學生容易在此階段的學習成效與同儕相較下，出現明顯的落差，再加上篩選和鑑定診斷的測驗工具較為充足，因而在學習障礙的研判上能更為明確。

綜上所述，具有特教需求的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的學生，可能在二年級被轉介鑑定的機率較高，學習障礙學生則在三年級被轉介鑑定的機率較高，國小學生從入學開始到被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大部分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來進行相關補救和輔導的措施，以便使鑑定資料蒐集得更完整，而一般學校的篩選轉介流程若只依賴教師的轉介，若也無鑑定前的相關輔導措施，或無法與校內的補救教學機制結合，那麼學生在發現問題到鑑定完成的這段期間裡，必定是經過一連串學習與適應上的失敗，任教教師和家長也必定在此期間對於學生的問題耗費心思，即便最終取得特教資格，但也有可能產生學生的學習動機逐漸喪失的不良情況。因此，轉介前介入在學校的特教鑑定流程中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而本研究也意欲了解國小在特教鑑定的第一步所依賴的管道，以及負責特教鑑定工作的特教承辦人應用校內補救教學成效於學習困難者之特教鑑定工作的現況。

二、篩選與轉介

特殊教育的過程是經由諮詢、調查、篩選、鑑定、診斷、安置、評量、輔導等一連串的步驟所形成的（唐榮昌、李淑惠，2011）。林寶貴（2016）指出特殊教育的疑似對象，或由教師轉介，或經普查與團體測驗進行篩選發現；再經過鑑定小組或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教師進一步予以診斷，以確定其資優或障礙困難之處，並根據此來決定安置於何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等方式。又進一步說明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的目的和重要性在於：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篩選真正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診斷學生個別的教育需要、評量學生的學習情形、給予適當的教育安置及提供學生適性的教育。換言之，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先透過鑑定的程序取得合法性，並依鑑定結果做適性的安置和提供符合其特殊需求的教育相關服務及輔導；而篩選和轉介便是鑑定流程的第一關，倘使在第一關有差錯或不足之處，則會產生沒有鑑定出應該接受特殊教育者的結果，而無法提供其應有的適性教育。

Kirk 等人亦提出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五項主要任務為：1. 發現特殊需求學生；2. 評估學生發展的優弱勢；3. 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以符合學生與其家庭的特殊需求；4. 學校在進行各項教學時，也能

確實執行特殊教育計畫；5. 定期評量以了解學生的進步情形及在教育計畫中的適應情形（引自韓福榮、曹光文譯，2013）。因此，發現特殊需求學生是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的首要工作。我國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也明確指出學校有主動發現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的責任，而對於發現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主動積極作為，乃是基於「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預防觀點，而此觀念和做法對於特教學生的教育權利影響甚鉅，同時，也是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成效的重要關鍵點。

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中，我們會運用評量來達成篩選（screen）、轉介（referral to child study team）、學生特殊需求的評估（exceptional decisions）和特教資格的確定（eligibility decision）（Salvia & Ysseldyke, 1995）。陳政見（2000）將此程序可分為兩個階段，即初選階段和複選階段。在初選階段中，從學生群體中透過晤談、觀察及團體測驗工具，篩選或轉介出可疑之特殊兒童個案；而複選階段則係針對初選階段之可疑個案，實施進一步評量及複檢的工作，以評估其能力及特教需求。鑑定結果則由鑑定委員會之成員，針對初選與複選階段所獲得的種種有關資料，進行綜合判斷，以確定可疑個案的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方式、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可見篩選與轉介是發現特殊需求學生的第一關鍵要步，也是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來源的重要管道。

篩選的目的乃在判斷學生是否具備接

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和轉介其接受進一步的心理衡鑑的可能性。洪儷瑜等學者（2009）曾說明，篩選源自醫學用詞，在醫學上主要是找出高危險（high risk）者以進一步進行密集的評估，用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上，還具有一項相當重要的理念，就是在問題可能還沒有被覺察時，就可以及早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找出來。最普遍的篩選方法便是以篩選測驗來快速且廣泛地評量學生的技能，例如使用標準化測驗，而非正式的檢核表、行為量表、教室觀察、以及與教師、家長的晤談也常在篩選階段時使用。所以，篩選會依據不同的目的和教育階段，而運用不同的工具進行篩選。篩選工具的選擇除了具備有效預測力之外，簡單、方便實施也是需要考慮的重要條件。因此，學校在進行篩選工作時，所選擇的工具多半需要具備上述特性，目前國中小學最普遍使用的工具是瑞文式推理測驗（CPM、SPM），理由是推理能力與智力有高度相關，其測驗結果可與兒童學業成就進行比對，以了解兒童的潛能；且該測驗能以團體測驗的方式進行，施測規則簡單方便且事後評分容易，故而成為國小篩選或了解學生潛能之測驗工具的首選。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篩選相較於教師轉介的正確性高，但由於全面性篩選工作較為繁複，讓學校認為其可行性低（洪儷瑜等人，2009）。不過，篩選測驗通常施測時間較短，目前學校皆面臨少子化影響致使學生數下降，而且篩選測驗對主試者的要求門檻不高，學校可以委託校內熟悉

篩選測驗的特教老師，對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行各篩選測驗的施測說明和訓練，再由導師協助評分和登記分數，共同分工完成全年級的篩選工作，筆者認為此模式的運作可以提高實施篩選工作的可行性。

篩選是藉由工具全面迅速評量學生的整體表現水準，以找出高危險群的學生。而根據 Salvia 和 Ysseldyke (1995) 的說法，篩選之後進行轉介，而轉介就進入兒童研究小組或國內所謂的心評或鑑定工作的流程，決定是否進一步進行測驗診斷工作。轉介的目的乃在以廣泛周延的各種方法（包含篩選）判斷學生長是否具備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與需要。然而學校在發現特殊需求學生上所使用的方法受限於全面性篩選工作事務繁重、財力人力耗費較大，故多數鑑定工作流程的第一步都依賴熟悉學生的重要他人如教師或家長的轉介，而此教師多以班級導師為主，因為導師是除了家長以外，是全校最了解自己班上學生的學習情況與人格特質的人，有時甚至比家長更能了解孩子。

許多學校大多是由個案的任教教師的觀察，發現該生與同齡兒童間具有差異，並且此一差異嚴重影響其學習表現的情況下提出轉介。因此，教師在轉介過程中的角色是「身心障礙學生的發現者」、「轉介推動者」、「轉介資料提供者」、「特教資源的節約者」（洪家蓉，2008）。此一方式固然可以減少篩選所花費的人力和物力，但依賴教師或家長轉介也可能會受到轉介者的偏見，例如：轉介者的意願、

對障礙類別特徵的認知、對個案的種族文化和性別的刻板印象與態度，以及對個案嚴重程度的敏感性而導致轉介的範圍過度狹窄，可能出現篩選不足或是過度轉介的問題（胡永崇，2010；Pugach,1985; Shinn, Tindal, & Spira,1987）。

在相關調查研究中，Abidin 和 Robinson (2002) 發現學生的學業成就和行為問題是教師轉介的主要指標；洪家蓉 (2008) 利用問卷及訪談，得到教師轉介時的考量因素依序為干擾上課行為、身心特質、與人互動情形、學業成績、衛生習慣、學習動機。DeMarco 和 Deretich (2006) 的研究顯示，普通班教師對學生某些行為的忍受度影響其轉介的考量，教師容易因學生的某些外在的情緒或行為模式，例如干擾行為或破壞教室秩序行為，而考量轉介該生，而教師可能因為能容忍和接納某些內在的行為，例如學習障礙的內在認知歷程異常，而容易忽略沒有提出轉介。陳綰玲 (2012) 調查台中市國中小教師的研究發現，學生的行為特質對普通班教師的教學或班級經營產生困擾時，則教師轉介的意願提高，在以「身體與心理為主」的學生行為特質轉介考量最高的前五項分別為疑似智能障礙學生、疑似視覺障礙學生、疑似自閉症學生和疑似聽覺障礙學生、行為或情緒造成學校團體生活困擾學生，最低的是疑似溝通能力有困難的學生。但教師對於以「學業為主」的學生行為特質轉介考量較低，甚至偏向「不同意」，其中，教師對整體學業成績長期落

後的學生的轉介考量較高於部份學業成績落後及學習動機缺乏的學生。

而相關實務研究中，Goodman 和 Webb (2006) 就針對了 66 位國小三年級和四年級學生，經由普通班教師根據學生的閱讀成績而懷疑其為閱讀障礙，轉介到接受特殊教育鑑定的學生進行研究，在進行閱讀障礙診斷之前，提供轉介前介入，其中有 45% 的學生在同一年也通過該州最低閱讀能力檢測，另 55% 的學生可能為高危險群。但是教師仍以學生缺乏學習動機的理由，將所有學生轉介。而鑑定結果顯示，此 66 名學生中只有 21 名被鑑定為閱讀障礙，另外 3 名學生則為其他障礙類別，兩者合起來佔的比率約為 36.4%。洪麗瑜等人 (2009) 比較經由篩選和教師轉介流程之閱讀障礙的研究發現，經過篩選的疑似閱讀障礙學生中，有 82% 的學生未被教師提出轉介，其中有 57.14% 經篩選後被鑑定為閱讀障礙的學生未被教師轉介。黃冠穎、郭舒文 (2015) 研究發現經由篩選管道的身心障礙學生的正確率高於教師轉介的方式，教師轉介以情緒行為問題（含自閉症傾向）的學生為多，且正確率極高，顯示教師對於外顯的情緒行為問題個案較具敏感度且命中率也高，卻對於因學習困難問題的轉介率低；但若透過補救教學不利轉介和評量篩選管道則容易發現學習障礙。

三、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

教育部積極推動各國中小實施補救教

學，在 100 學年度以前稱為「攜手計畫」，在 100 學年度以後則稱為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了篩選補救教學對象以及定期追蹤評估學生進步情形，教育部 100 學年度以後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建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系統（Project for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technology-based testing, PRIORI-tbt）」，此為電腦化測驗，讓學生可以直接在線上作答，不過也考慮到低年級學生對電腦操作尚未嫻熟，因此，對國小 1-2 年級學生採用紙筆測驗，以避免學生因為電腦操作不當造成施測結果偏差。此系統所設定的每次（每卷）都是 25 題，四年級以下，設定在篩選 / 成長測驗的 80%（20 題）答對率為通過標準。五、六年級，設定在篩選 / 成長測驗的 72%（18 題）答對率為通過標準。在各年級篩選或成長測驗之組卷難度上，四年級以下，設定以試題平均難度為 .80，作為各科組卷標準依據。因此，20 題難度應在 0.8 以上；3 題難度在 0.6-0.8 之間；2 題難度在 0.6 以下；五、六年級，設定以試題平均難度為 .72，作為各科組卷標準依據。因此 18 題難度應在 0.72 以上；5 題難度在 0.6-0.72 之間；2 題難度在 0.6 以下（教育部，2018）。而無論哪個年級，最難的題目，都要求不要挑選難度在 0.3 以下的題目。另外，從 2016 年起，教育部也針對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補助以答案卡劃記施測方式的相關經費。

PRIORI-tbt 的試題是依據教育部公布

國語文、英語和數學等工具學科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教育部，2016）來分年級設計題目，並設有標準通過分數。而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係指為具備學科基本之能力，學生在某學習階段應習得的學科課程基本內容。應用 PRIORI-tbt 的四項重要功能分別有：1. 經過評量後，可以確實篩選未達基本學力學生。2. 評量的結果能對應基本學習內容，並透過結果與數據分析應用的功能，形成學生診斷報告，協助教師確實掌握學生學力現況，從學生目前程度補救起。王瓊珠（2014）指出：評量結果的分析只呈現「能力精熟○」、「具基礎能力△」和「能力待加強 x」三種水準，簡單易懂，其優點是對應到學習基本內容，讓教學者清楚有哪些目標需要加強，老師比較容易理解結果報告，但診斷上也會受限於年級水準的框架。3. 根據評量結果提供適合學生程度的教學教材和外部相關學習資源（如均一教育平台…）的連結，可做為教師規劃進行補救教學的課程內容與教材選用參考，使教學目標與評量緊扣在一起。4. 測驗期程分為兩個階段，「篩選測驗」階段於每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進行（暑假前完成），以便規劃下一學年的補救教學。學生經過補救教學後，於下一學年的第一學期期末進行「成長測驗」，協助教師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此提供學校一種較為簡易卻又能快速找出疑似學生的評量方式，避免進行篩選時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問題，同時，又將各校的各科之年級不合格加上 5% 為篩

選測驗階段的提報率，以降低偽陰性個案的比例，讓有問題的個案盡可能不被遺漏，避免耽誤學生接受補救教學的黃金時間。經過 PRIORI-tbt 測驗，測驗結果為不合格者為該科學習低成就學生，則可接受該科的補救教學。研究者於 2016 年研究發現因學習問題被轉介或篩選出之疑有特殊需求的個案，若其在科技化評量系統中學科成績也是未成長時，則該個案有可能是學習障礙學生的高危險群。同時，還可以比較個案在不同年級接受科技化評量的診斷報告，以了解個案在低年級時的注音拼音，以及各年段的字詞認念、字詞應用和句子閱讀的能力的成長情形和精熟程度，來做為個案篩選的參考依據。

四、轉介前介入的重要性

全面篩選的方式在學校中執行不易，教師轉介又容易受到個人主觀知覺來判斷是否轉介，研究上也傾向教師較多關注於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而轉介，但此亦呈現了過度依賴教師轉介的方式，會不會產生「過度轉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或是「不易轉介」學習障礙學生的問題？因此我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3）針對這兩類較難直接經由生理特徵來診斷確認其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且經常在入小學之後才被轉介的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和學習障礙學生，條文內均明訂需「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者」，主要目的即在確定學生的

學習、情緒或行為問題已嚴重到學校所提供的各項資源和介入都無法讓適應困難學生獲得有效改善，因此才需藉助更個別化與特殊化的服務。而此所謂「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乃指鑑定流程中之「轉介前介入」（柯懿真、盧台華，2015）。

再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手冊」（2014）中，關於情緒行為障礙的鑑定步驟分為四個階段，前兩階段，篩選、轉介前介入即是學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之初級、次級或三級前半階段之輔導工作，所以，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需要與學校輔導工作密切合作。第三階段的篩選，即是負責鑑定之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室之個案輔導教師或個案輔導會議決定，是否符合進入第五階段的鑑定工作，經由評量與診斷研判其是否具有情緒行為障礙之資格（洪儷瑜，2014）。另外，洪儷瑜（2014）指出為因應全面性學習支援系統的推動，將學習障礙的鑑定工作分成五個階段，配合三層次的學習支援系統，五階段的工作要項分述如下：第一階段為篩選與轉介：篩選學障高危險群學生可多利用學校現有的資料，如長期學業成績或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先篩選未能通過此評量所訂標準之學生，即符合接受教育部補助之攜手計畫或補救教學方案資格。第二階段為轉介前介入：由學校為無法通過基本學習內容的基本門檻的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方案，此時需考量轉介前介入的實施是否有效？可以從介入方法是否為實證有效的方法、實施之長度（至少三個

月或一學期）和密度（至少每週二次）、補救或介入次數至少超過 20 節，並依據其困難所選定之課程本位評量或相同量尺的前後測評估結果為其成效指標。第三階段為初審（篩檢或評估排除因素）：以確定學生具有學習基本技能之困難和補救教學無效時，並排除不利環境因素時和個人生理因素。第四階段為診斷評量：此階段主要利用標準化測驗和觀察所得之結果整合比對，以證明學生學習基本技能上有顯著困難之相關因素，診斷確定是學習障礙者，則據此進入第五階段的鑑定安置。從上可知，第一和二階段的實施，各校透過補救教學方案，以及利用科技化評量作為篩選和評估成效的工具，從中找出補救教學不利的個案，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者，而決定予以進一步的診斷鑑定。說明了學校應為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補救教學做為轉介前介入，且經由轉介前介入和介入教學反應的分析可提高學習障礙鑑定的正確率，而目前各國中小都有實施補救教學，並利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來篩選補救教學的學生，以及定期施測來掌握學生學習進步情形，實可運用於特教鑑定。

因此，轉介前介入是進入特殊教育服務系統的第一步，是一個可以減少特教鑑定過程中的不當轉介和避免標記的問題，重要的是，學生在鑑定的第一步被篩選或轉介出來後，立即提供轉介前介入，符合「早期介入」的預防理念；再者，一邊實施教學或輔導的介入，一邊即著手進行學

生對介入反應的資料蒐集，可以減少未來鑑定評量工作上所耗費的人力、物力及時間（胡永崇，1996；黃怡嘉、洪榮照，2012）。

不過，從年報統計中發現新北市的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學生的出現率並沒有與全國該障別之出現率落差太大，甚至高於全國的現象，但學習障礙學生的出現率低於全國比率的現象，此是否與學校採用轉介或篩選的方式有關？若依前述，教師會轉介令他困擾的學生，但因學習障礙為一種隱性障礙，若是沒有伴隨情緒行為問題，則容易被教師忽略，而失去及早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機會。但這樣預測學生是否會被轉介似乎並不適當，因為每位老師覺得困擾的學生行為可能也會因人而異。因此，研究者想了解和探討目前國小在進行特殊教育鑑定的第一步，是以何種方式為主？而這種方式是否對各校的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學生人數比率產生

影響？另外，教育部現行的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可做為學校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工作時全面篩選的工具，但學校利用的現況為何？此皆為本研究欲探討之課題。

參、研究方法

以下就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資料取得與分析加以說明。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對象係以新北市設有資源班之國小特教組長或特教承辦人為主，新北市設有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國小共計有 163 校，對此進行全面的問卷調查。實際發出的問卷為 163 份，實際收回份數為 138 份，回收率 84.7%。經對問卷的審閱與編碼後，剔除無效樣本 17 份後，所得有效樣本為 121 份，有效率為

表 3-1

問卷受試者之基本資料

普通班 班級數	設有資源班或不 分類巡迴班校數	有效問卷 校數	回收率	有效問卷 之百分比
6 班以下	10	6	60.0%	5.0%
7-12 班	12	9	75.0%	7.4%
13-29 班	42	30	71.4%	24.8%
30-59 班	53	38	71.7%	31.4%
60-99 班	40	33	82.5%	27.3%
100 班以上	6	5	83.3%	4.1%
學校數合計	163	121	74.2%	100%

74.2%。

從有效樣本中分析研究對象所屬學校之基本資料結果如下表 3-1 所列，其中 6 班以下之設班學校的問卷回收率約有六成，占有有效問卷的 5.0%，7-59 班之設班學校的問卷回收率已達七成以上，占有有效問卷的 63.6%，而 60 班以上之設班學校的問卷回收率則達八成以上，占有有效問卷的 31.4%。

二、研究工具

(一) 新北市國小特殊生轉介篩選階段使用方式之調查表

1. 調查表編製過程

此項調查表係依據本研究目的，欲了解教學現場在轉介篩選階段所主要使用方式的現況自編而成。首先，研究者蒐集國內有關轉介與篩選之文獻資料，關於兩種方式的做法、功能和結果、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之各項資料進行探討，再根據本市特教中心負責鑑定安置工作 1 位教師及 1 位曾任特教組長之教師的訪談意見，自編「新北市國小特殊生轉介篩選階段方式調查表」為蒐集資料的主要研究工具。

2. 建立內容效度及實施預試

為使調查表內涵符合研究目的與需求，本研究完成調查表初稿時，為建立內容效度，邀請 2 位特教中心老師、2 位國小校長、1 位國小輔導主任、1 位國小特教組長，針對本調查表題目的適合度和文句意

義等進行修正並給予意見，研究者再將審查意見彙整，作為專家內容效度，據以修正本調查表，完成預試之調查表後，邀請 2 位國小特教組長進行調查表之預試工作，依其反應做若干文字修正，完成最後之調查表。

3. 調查表形式及內容

有關調查表的形式及題項內容，茲僅摘要說明如下：

調查表包含「基本資料」及「問卷內容」，總題數為 5 題，全部採勾選方式答題（但含勾選“其他”之簡述），題目區分為填答、單選及複選等形式。其填答時間約計 6 分鐘，以便利受調查之特教承辦人填答。在基本資料內容方面，計有 1 個題項，為問卷第 1 題，請研究對象填入所屬服務學校。在問卷內容上，則依研究之目的，設計 4 題，第一部份為調查各校在轉介篩選階段所用的方式，計有 2 題，問卷第 2 題題目為：「貴校在『特殊生轉介篩選階段』有哪些方式？」本題為複選題，選項為：1. 教師或家長轉介、2. 實施評量進行篩選、3. 轉介校內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尚有「其他」欄位可供填答；另一題則為單選題，第 3 題題目為：「貴校在 105-106 學年所提報特教鑑定的學生中，以上述哪一種方式所提出的學生數較多？」；第二部分則為調查各校運用補救教學結果之現況，計有 2 題，第 4 題題目為：「貴校目前實施的補救教學系統有哪些？」本題複選的選項為：1. 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2. 由校內志工或教師協助的補

救教學、3. 由校內志工或教師協助的補救教學，此外，尚有「其他」欄位可供填答，第 5 題題目則為：「貴校是否曾經運用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的結果，找出連續接受 2 個學期以上的補救教學卻成效不佳的學生，進行成效不佳原因的探討嗎？」

（二）新北市特教通報網資料

本研究運用教育部通報網上之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統計出各國小的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和自閉症學生人數比率，再與 105 學年新北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中安置於普通班之上述三類學生人數比率進行比較，並與上述問卷各題題目填答結果進行資料分析。

三、研究過程與步驟

（一）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

研究者將問卷製成電子檔，並於新北市 107 年 2 月「特教組長研習」時，向與會的特教承辦人告知及邀請，再以電子信箱將問卷電子檔傳給所有國小階段的特教承辦人，請其幫忙填寫並回傳，完成問卷調查。再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各類統計查詢\年度特教統計（網址：https://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default.asp?sec=1），查詢新北市 107 年 5 月 28 日之國小階段各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學年各縣市提供有 3 次的統計資料，分別在當年的 10 月、隔年的 3 月和 5 月，

而所查詢資料的日期為 106 學年最後一次的統計資料，共取得 203 所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國小的統計資料，接著，再利用 Excel 計算和整理各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率及相關資料。

（二）問卷分析與整理

問卷回收後，先進行問卷之審閱，剔除無效問卷份後，旋進行問卷編碼輸入電腦，並利用 SPSS for Windows 22 版統計套裝軟體針對本研究所關注之問題進行整理，並以描述統計、卡方檢定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之分析與處理。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問卷調查部分

首先進行第一部份「各校在轉介篩選階段所用的方式」的分析，共有 2 個題項，接著分析第二部分「各校運用補救教學結果之現況」之調查結果，也是 2 個題項，其研究結果與討論分述如下：

（一）新北市國小在轉介篩選階段所用的方式之調查結果

1. 各校多採多元方式進行，但以「教師或家長轉介」為主要方式

針對問卷中第 2 題新北市國小在轉介篩選階段所用的方式（複選）之調查結果，從表 4-1 中可以看出有 98.3% 的學校選擇

了「教師或家長轉介」（以下簡述為轉介），其次有 71.1% 的學校選擇了「轉介校內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以下簡述為補救教學成效差），「實施評量進行篩選」（以下簡述為篩選）則占 53.7%。接著，再把各校的選答分成六種類型，

表 4-1

「特殊生轉介篩選階段」所用方式的調查結果 (複選) (n=121)

轉介篩選階段的方式	次數	百分比	占全體校數 (n=121) 之百分比	排序
1. 教師或家長轉介 (轉介)	119	44.1%	98.3%	1
2. 實施評量進行篩選 (篩選)	65	24.1%	53.7%	3
3. 轉介校內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 (補救教學成效差)	86	31.8%	71.1%	2
4. 其他	0	0.0%	0.0%	4
總數	270	100.0%		

表 4-2

各校在「特殊生轉介篩選階段」所用方式的調查結果

轉介篩選階段的方式	校數 (n=121)	百分比	排序
1. 三種方式皆有	53	43.4%	1
2. 只有轉介	25	20.5%	3
3. 轉介 + 篩選	10	8.2%	4
4. 轉介 + 補救教學成效差	31	25.4%	2
5. 只有篩選	0	0.0%	6
6. 篩選 + 補救教學成效差	2	1.7%	5
總數	121	100.0%	

表 4-3

各校在提報學生接受特教鑑定的主要方式

轉介篩選階段的方式	校數 (n=121)	百分比	排序
1. 教師或家長轉介	110	90.9%	1
2. 實施評量進行篩選	5	4.1%	3
3. 轉介校內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	6	5.0%	2
總數	121	100.0%	

分述如下：1. 選擇「轉介」、「篩選」和「補救教學成效差」三種方式；2. 只有選擇「轉介」；3. 選擇「轉介」和「篩選」兩種方式；4. 選擇「轉介」和「補救教學成效差」兩種方式；5. 只有選擇「篩選」；6. 為選擇「篩選」和「補救教學成效差」兩種方式。分別統計後，從表 4-2 中可知有三種方式皆有的學校占 43.8%，其次依序排列為「轉介」和「補救教學成效差」方式之學校（25.6%）、只有「轉介」方式之學校（20.7%）、「轉介」和「篩選」方式之學校（8.2%）、「篩選」和「補救教學成效差」方式之學校（1.7%），而沒有學校選擇只有「篩選」方式。再進一步分析，可發現各校在轉介篩選階段雖多採教師或家長轉介的方式，但有 77.6% 的學校會再加上其他方式實施，採用兩種以上方式的學校也達 79.3%，此顯示出大多數國小在特殊生轉介篩選階段中是採用多元的方式來進行的。

接著，調查各校在提報學生接受特教鑑定的主要方式之結果如表 4-3，可知有九成以上學校以「教師或家長轉介」（90.9%）為主，此方式也屬於較被動的行政辦理方式，可能受到其他兩種方式之限制，如篩選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普通班的施測時間配合，以及缺乏與校內的補救教學機制的整合，而無法有效運用或是各校尚未發現更快速或有效的篩選方式。

2. 各校在轉介篩選階段所使用的方式與情障、自閉症和學障學生人數發現率之間並無顯著關聯

不同的轉介篩選管道與情障、自閉

症和學障學生人數發現率之間並無顯著關聯，然若只依賴轉介的方式，則三種障礙學生的人數比率都較低，轉介加上其他方式的管道，可以發現較多的自閉症和情緒障礙學生，而以補救教學成效差再加上其他方式的管道，則容易發現學習障礙學生。

再進一步將新北市 106 學年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國小共 203 校，將各校之三種障礙類別學生人數分別與該校全體學生人數相除，算出占全體學生之比率，再依據此比率將各校分成低發現組、中發現組和高發現組三種組別，各組皆採該障礙類別人數比率的前 27% 及後 27% 作為高發現組、低發現組，中間 46% 為中發現組，並於各校做分組標記，三類障礙類別人數比率及各發現組別的比率分配情形如表 4-4 和表 4-5。然後，從中挑選出有效問卷的學校之資料，共計有 121 校，再將各校於問卷中「提報學生接受特教鑑定的主要方式」之填報結果與三種障礙類別之三組發現組別進行卡方檢定，所得之結果如表 4-6 至表 4-8。但從表中可知，三種不同的主要方式和三種障礙類別的不同發現組別間並無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乃因有 90.9% 的學校選擇「教師或家長轉介」方式，與另外「實施評量篩選」和「轉介補救教學不利之學生」的學校數差距過大所致。

但若再回頭去檢視各校於轉介篩選階段所採用的方式（複選）與三類障礙學生人數比率的現況，從表 4-9 和圖 4-1 可以分別看出，自閉症比率平均值以「轉介加篩選」的方式（27.1%）最高，其次是「轉

介加補救教學成效差」的方式（22.9%）和「篩選加補救教學成效差」的方式（22.5%），最低的則為只依賴「轉介」的方式（19.6%），低於本市 106 學年度自閉症比率 22.9%；情緒行為障礙則以「三種方式皆有」的平均值最高（9.3%），而低於本市 106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比率 8.2%的，則有只依賴「轉介」（6.2%）和「篩選加補救教學成效差」（4.8%）的方式，研究者認為後者並非情緒障礙學生的主要轉介管道，因為情障學生不一定會是學業低成就，故篩選加補救教學成效差的方式

的情障學生比率最低；至於學習障礙則以「篩選加補救教學成效差」（37.1%）、「三種方式皆有」（29.4%）和「轉介加補救教學成效差」（26.0%）的平均值最高，亦皆高於本市 106 學年度學習障礙比率 25.9%，其他兩種方式則平均數較低。

綜上所述，歸納如下：以自閉症和情緒障礙學生而言，透過轉介或轉介加上其他的方式的人數比率較高；研究者認為可能的原因是這兩類障礙類別學生的行為特質和情緒問題行為是外顯的，容易獲得老師的關注而轉介，誠如相關文獻所指：

表 4-4

新北市 106 學年各國小之學障、情障和自閉症學生人數比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n=203)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所有障別合計	全體學生 (n=203)
人數	1,481	474	1,309	5,719	185,486
占有障別比率 (A)	25.9%	8.2%	22.9%		
佔全體學生比率 (B)	0.80%	0.26%	0.71%	3.08%	
(B) 之平均數	1.48%	0.33%	0.73%	4.23%	
(B) 之中位數	0.90%	0.16%	0.62%		
(B) 之最小值	0.00%	0.00%	0.00%		
(B) 之最大值	20.00%	10.00%	6.25%		
(B) 之第 27 百分位數	0.51%	0.00%	0.36%		
(B) 之第 73 百分位數	1.58%	0.33%	0.96%		

表 4-5

學障、情障和自閉症學生佔全體學生比率轉化為不同發現群組之摘要表 (n=203)

	低發現組	中發現組	高發現組
學習障礙	0.00%~0.51%	0.53%~1.58%	1.59%~20.00%
情緒行為障礙	0.00%~0.00%	0.03%~0.33%	0.34%~10.00%
自閉症	0.00%~0.36%	0.37%~0.96%	0.98%~6.25%

表 4-6

提報學生接受特教鑑定的主要方式與學障學生不同發現組別之交叉表 (n=121)

轉介篩選階段的主要方式		教師或家長轉介	實施評量進行篩選	轉介校內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	總計	χ^2		
學習障礙組別	低發現組	個數	26	1	1	28	.333 ^a	
		在學障組內	92.9%	3.6%	3.6%	100.0%		
		在主要方式內	23.6%	20.0%	16.7%	23.1%		
		整體的 %	21.5%	0.8%	0.8%	23.1%		
		中發現組	個數	61	3	4		68
		在學障組內	89.7%	4.4%	5.9%	100.0%		
		在主要方式內	55.5%	60.0%	66.7%	56.2%		
		整體的 %	50.4%	2.5%	3.3%	56.2%		
		高發現組	個數	23	1	1		25
		在學障組內	87.5%	4.0%	4.0%	100.0%		
		在主要方式內	20.9%	20.0%	16.7%	20.7%		
		整體的 %	19.0%	0.8%	0.8%	26.4%		
Pearson 卡方				漸近顯著性 (雙尾)		.988		

表 4-7

提報學生接受特教鑑定的主要方式與情障學生不同發現組別之交叉表 (n=121)

轉介篩選階段的主要方式		教師或家長轉介	實施評量進行篩選	轉介校內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	總計	χ^2		
情緒行為障礙組別	低發現組	個數	22	1	2	25	1.123 ^a	
		在情障組內	88.0%	4.0%	8.0%	100.0%		
		在主要方式內	20.0%	20.0%	33.3%	20.7%		
		整體的 %	18.2%	0.8%	1.7%	20.7%		
		中發現組	個數	51	2	4		56
		在情障組內	91.1%	3.6%	5.4%	100.0%		
		在主要方式內	46.4%	40.0%	50.0%	46.3%		
		整體的 %	42.1%	1.7%	2.5%	46.3%		
		高發現組	個數	37	2	1		40
		在情障組內	92.5%	5.0%	2.5%	100.0%		
		在主要方式內	33.6%	40.0%	16.7%	20.7%		
		整體的 %	30.6%	1.7%	0.8%	26.4%		
Pearson 卡方				漸近顯著性 (雙尾)		.891		

表 4-8

提報學生接受特教鑑定的主要方式與自閉症學生不同發現組別之交叉表

轉介篩選階段的主要方式		教師或家長轉介	實施評量進行篩選	轉介校內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	總計	χ^2
低發現組	個數	15	0	0	15	4.290 ^a
	在自閉症組內	100.0%	0.0%	0.0%	100.0%	
	在主要方式內	13.6%	0.0%	0.0%	12.4%	
	整體的 %	12.4%	0.0%	0.0%	12.4%	
自閉症組別	個數	68	2	4	74	
	在自閉症組內	91.9%	2.7%	5.4%	100.0%	
	在主要方式內	61.8%	40.0%	66.7%	61.2%	
	整體的 %	56.2%	1.7%	3.3%	61.2%	
高發現組	個數	27	3	2	32	
	在自閉症組內	84.4%	9.4%	6.3%	100.0%	
	在主要方式內	24.5%	60.0%	33.3%	26.4%	
	整體的 %	22.3%	2.5%	1.7%	26.4%	
Pearson 卡方				漸近顯著性 (雙尾)	.368	

表 4-9

各校於轉介篩選階段所採用的方式 (複選) 與三類障礙學生人數比率之描述性統計表

轉介篩選階段的方式		三種方式皆有	只有轉介	轉介+篩選	轉介+補救教學成效差	篩選+補救教學成效差	總計
校數		53	25	10	31	31	31
自閉症比率	平均數	21.5%	19.6%	27.1%	22.5%	22.9%	21.9%
	標準差	11.8%	11.3%	10.3%	10.5%	5.4%	11.2%
情障比率	平均數	9.3%	6.2%	8.0%	8.2%	4.8%	8.2%
	標準差	8.6%	7.8%	6.2%	6.9%	6.7%	7.8%
學障比率	平均數	29.4%	23.8%	22.4%	26.0%	37.1%	27.5%
	標準差	15.0%	10.0%	9.27%	12.9%	32.3%	13.6%

教師對於外顯的情緒情為問題個案較具敏感度，學生的行為特質和干擾上課行為的出現常是教師決定是否轉介的最重要因素（洪家蓉，2008；陳綰玲，2012；黃冠穎、

郭舒文，2015；Deretich，2006）。

本研究也發現學習障礙學生在只要是含有轉介補救教學成效不佳者的管道，其人數比率則較高。因為學習障礙學生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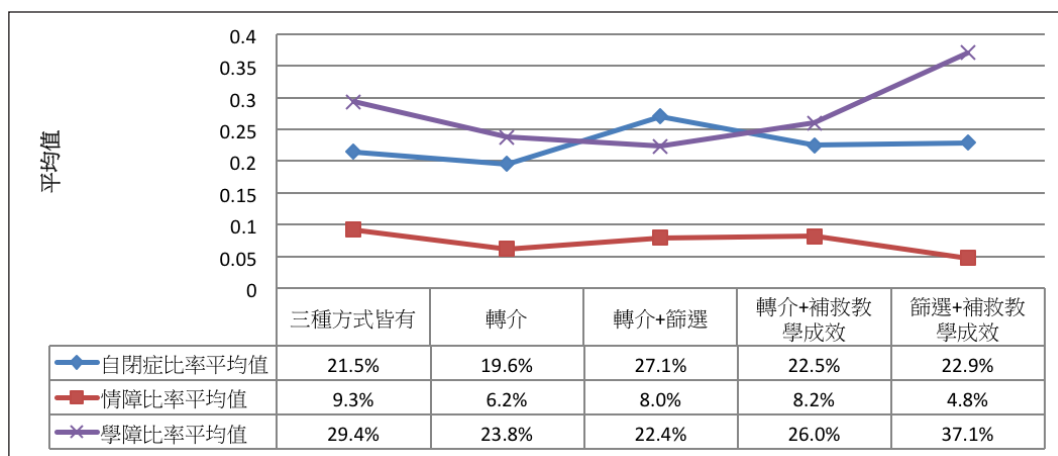


圖 4-1 不同篩選轉介方式與三類障礙學生人數比率圖

在學業學習表現落入低成就，被轉介至補救教學，若能藉由學生在補救教學的教學反應來做為轉介的依據，則學習障礙學生的比率較高。此即誠如陳淑麗（2007）指出：透過補救教學不利轉介的個案，藉著學生對於補救教學的學習反應資料可以提升評量者在「學障」與「一般低成就」的區辨。研究者曾於 2016 年針對某所國小比較篩選與轉介方式的研究結果發現：經由學習能力篩選所得出的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人數雖少於教師轉介的人數，但其無效率偏低，而正確率卻相當高。而本研究發現，學習障礙族群也是在篩選加上補救教學成效差之管道，學習障礙學生的比率最高，其次是三種方式皆具的管道。洪儷瑜等（2009）根據研究結果指出，篩選相較於教師轉介的正確性高。顯然對於發現學習障礙學生而言，全面篩選也是極佳的管道，可以更為客觀，減少因教師個人主觀意見所產生在轉介上的誤差。再就整體來

看，若只依賴轉介的方式，則三種障礙學生的人數比率都較低，自閉症和情緒障礙學生在轉介加上其他方式的管道之發現率較高，學習障礙學生則在補救教學成效差加上其他方式的管道之發現率較高。

（二）各校實施補救教學情形及運用「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現況調查結果

1. 各校以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為主要的補救教學方式

問卷第 4 題針對各校實施補救教學方式的現況進行調查，本題為複選題，其調查結果可從表 4-10 中看出，在有效樣本的 121 所學校中，有 95.9% 的學校選擇了「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的選項，其次有 78.5% 的學校選擇了「由校內志工或教師協助的補救教學」的選項，而「引進外部資源辦理的補救教學」則占 24.0%。排序前四種方式，皆包含「教育部國中小

補救教學方案」，多數學校除了辦理「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外，還加上校內志工或教師協助的補救教學，此占 56.2%；其二為三種補救教學方式皆有辦理的學校，占 19.0%；只有辦理「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占 16.5% 為排序三，「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再加上外部資源引進的校數就少很多，僅占 4.1%，其於兩種方式的校數更少，如表 4-11 所示。

2. 僅約五成學校曾運用教育部國中小補救

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結果

針對各校運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的結果，找出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之現況調查結果為：有 50.4% 的學校會利用這個管道來找出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但也有 49.6% 的學校未曾運用過「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如表 4-12。再去對照表 4-2 各校在「特殊生轉介篩選階段」所用方式的調查結果，採用含有轉介補救教學成效差方式的學校占 71.1%，

表 4-10

目前實施的補救教學方式調查結果 (可複選) (校數 =121)

補救教學的方式	次數	百分比	占全體校數 (n=121) 之百分比	排序
1. 教育部補助的補救教學方案	116	48.3%	95.9%	1
2. 由校內志工或教師協助的補救教學	95	39.6%	78.5%	2
3. 引進外部資源辦理的補救教學 (如永齡、博幼、普萊德...等基金會)	29	12.1%	24.0%	3
4. 其他	0	0.0%	0.0%	4
總 數	238	100.0%		

表 4-11

各校目前實施的補救教學方式之調查結果

補救教學的方式	校數 (n=121)	百分比	排序
1. 三種方式皆有	23	19.0%	2
2. 只有教育部方案	20	16.5%	3
3. 教育部方案 + 校內志工	68	56.2%	1
4. 教育部計畫 + 外部資源	5	4.1%	4
5. 只有校內志工	3	2.5%	5
6. 校內志工 + 外部資源	2	1.7%	6
總 數	121	100.0%	

表 4-12

各校運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的結果找出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之情形

題 目	選答	校數 (n=121)	百分比
5. 貴校是否曾經運用「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的結果，找出接受 2 個學期以上的補救教學卻成效不佳的學生，進行成效不佳原因的探討嗎？	是	61	50.4%
	否	60	49.6%
總 數		121	100.0%

此顯示本研究對象大多數的特教承辦人在辦理特教鑑定工作上，已具有「轉介前介入」和「介入教學反應」的觀念，瞭解可從補救教學系統中發現成效不佳的學生來進一步探討。但卻可能對於「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的認知還不足，一般而言，「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通常辦理的主責單位為教務處，也是最熟悉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操作和意義，而本研究對象的特教承辦人多為輔導處的組長或學輔室主任，兩者分屬不同處室，若行政人員在辦理相關業務時可以想到彼此相互整合，那麼就可以運用這套各校一定要進行的標準化評量，不僅可以更緊密掌握學生學習的成效和困難，也能夠在特教鑑定工作上化被動為主動的角色，避免依賴教師轉介的偏誤，對於特教行政工作也有減輕的作用，因此，「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應用宣導應要多加強。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本研究的結論分述如下：

- (一) 新北市國小在轉介篩選階段多採多元方式進行，包含教師或家長轉介、實施評量進行篩選、轉介校內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但以「教師或家長轉介」為主要方式。
- (二) 不同的轉介篩選方式雖與自閉症、情障和學障學生人數比率間並無顯著關聯，但從平均值來比較分析，若只依賴教師或家長轉介的方式，則三種障礙學生的人數比率都較低；自閉症和情緒障礙學生在轉介加上其他方式的管道之發現率較高，學習障礙學生則在補救教學成效差加上其他方式的管道之發現率較高。
- (三) 新北市國小針對學習成就低落的學生提供補救教學，多以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為主要的補救教學

實施方式，但僅約五成學校曾運用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結果，找出連續接受2個學期以上的補救教學卻成效不佳的學生，來進行成效不佳原因的探討，以便轉介學習障礙鑑定。雖有71.1%的國小在篩選轉介階段採用含有轉介補救教學成效差學生之方式，表示大多數學校具有「轉介前介入」和運用「介入教學反應」的觀念，但不是所有學校都會運用教育部國中小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結果來轉介補救教學不利的學生。

二、建議

- (一) 有鑑於依賴教師轉介容易受到教師個人主觀因素影響，雖然根據閱讀障礙篩選流程檢驗的研究結果所知：篩選的正確性優於教師轉介（洪儷瑜等人，2009），但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有九成學校仍以教師或家長轉介的方式為主，因此建議行政人員需積極安排教師接受認識相關障礙類別學生和教學輔導的研習，以增進教師對特殊學生特徵的敏感性，提升發現特殊學生的能力，進而達到「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目標與預防功能。
- (二) 篩選的正確率優於轉介，學校應當有一套可行的篩選機制，以便快速正確的找出需要協助的特殊需求學生。若能與校內的補救教學實施互相配合，利用科技化評量系統的結果作為初篩的工具，找出長期補救教學成效不佳的學生，轉介學習障礙特教鑑定，可及早提供協助，有助於學生後續的學習。不過，運用科技化評量的成長表現結果來進行初篩，因部分學習困難特質無法使用科技化評量顯現出來，例如：書寫困難，故有可能會有學生被遺漏，因此學校進行全面性篩選時可參考 Gerber 和 Semmel (1984) 的建議，採篩選工作並同時參考教師對學生的觀察意見，或是考量多個施測點的評量結果，求得穩定的結果後才決定（引自洪儷瑜等人，2009）。
- (三) 以現行學習障礙學生篩選鑑定的過程，轉介前介入是必要的，至於採取何種模式的補救教學，可參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手冊」（2014）中所述，採用問題解決模式、標準化模式和功能行為分析模式等三種模式（洪儷瑜、何淑玫，2010），此階段所採用的教學方式，應以實施有實證支持的方法來進行，以便在此階段可蒐集學生對實證有效教學方法之反應（RTI），才能排除學生的學習困難不是因為教學不當或學習經驗不利所產生的在學習上顯著的困難。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瓊珠 (2014)。低成就學生的診斷與評量。載於陳淑麗、宣崇慧 (主編)。帶好每一個學生：有效的補救教學 (頁 47-63)。臺北市：心理。
- 王亦榮、陳政見等十三人 (2000)。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臺北市：師大書苑。
- 林寶貴 (2016)。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評量與安置。載於林寶貴 (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五版)。臺北市：心理。
- 胡永崇 (1996)。障礙兒童轉介前介入的意義與作法。特教園丁，12 (1)，24-27。
- 胡永崇 (2010)。學習障礙學生的鑑定過程之檢討。特教園丁季刊，25 (4)，1-6。
- 柯懿真、盧台華 (2015)。臺北市國小普通班實施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之調查研究。教育研究學報，49 (1)，79-106。
- 洪儷瑜、陳淑麗、王瓊珠、方金雅、張郁雯、陳美芳、柯華葳 (2009)。閱讀障礙篩選流程的檢驗—篩選或教師轉介之比較。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4 (1)，1-22。
- 洪儷瑜、何淑玫 (2010)。「介入反應」在特殊教育的意義與運用。特殊教育季刊，115，1-13。
- 洪儷瑜 (2014)。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辦法說明。資料來源：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取自 <http://www.ntnu.edu.tw/spe/identify2014/>
- 洪儷瑜 (2014)。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辦法說明。資料來源：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取自 <http://www.ntnu.edu.tw/spe/identify2014/>
- 洪家蓉 (2008)。應用聯合分析法調查高雄縣國中教師轉介資源班學生之影響因素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唐榮昌、李淑惠 (2011)。從特殊教育鑑定看家長參與的重要。雲嘉特教期刊，14，1-4。
- 陳淑麗、洪儷瑜、曾世杰 (2007)。轉介前介入在學障鑑定之可行性研究：以原住民低成就國小學童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2 (2)，47-66。
- 陳縮玲 (2012)。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轉介資源班學生因素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華大學，新竹市。
- 黃怡嘉、洪榮照 (2012)。臺中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實施轉介前介入現況及支援服務需求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5，35-60。
- 黃冠穎、郭舒文 (2016年4月)。探討發現特殊需求學生的第一步—篩選與教師轉介之比較。簡瑞良 (主持人)，融合教育與支持系統。2016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海峽兩岸特殊教

育研討會，國立嘉義大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7）。105學年度新北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2014）。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手冊。取自 <http://www.ntnu.edu.tw/spe/identify2014/>

教育部（2017）。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取自 <https://sencir.spc.ntnu.edu.tw>

教育部（2018）。《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網站》。取自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index.php?mod=download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3年09月02日修正）

韓福榮、曹光文（譯）（2013）。特殊教育概論（二版）。（原作者 Kirk, Gallagher, Anastasiow, & Coleman）。臺北市：雙葉書廊。（原著出版年：2007）

二、英文部分

DeMarco, A., & Deretich, S. (2006). *Contributing Factors in special education referrals for emotional or behavioral problems*. Retrieved from ERIC database. (ED491563)

Goodman, G., & Webb, M. (2006). Reading disability referral: Teacher bias and

other factors that impact 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A Contemporary Journal*, 4(2), 59-70.

Pugach, M. C. (1985). The limitations of federal special education policy: The role of classroom teachers in determining who is handicapped.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19(1), 124-137.

Salvia, J., & Ysseldyke, J. (1995). *Assessment (6th ed)*.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Shinn, M. R., Tindal, G. A., & Spira, D. A. (1987). Special education referral as an index teacher tolerance: Are teacher imperfect test. *Exceptional Children*, 54, 32-40.

Investigation on the status of screening and referral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emotional behavior disorders, and autisms -Taking New Taipei City as an example

***Kuan-Ying Huang, **Kun-Tsan Lin, *Chien-Chou Chen, *Hung-Chia Tseng, *Yu-Fang Kuo**

*Ph.D. studen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National Dong-Hwa University

**Ph.D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Dong-Hw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common methods of screening and referral at the Elementary School level, and the current state of remedial teaching for the Elementary School. In this study, the special education group leaders of resource classes or non-classified classes in New Taipei City were selected as the study objects. A self-designed "Primary School Special Student Referral Screening Stage Survey" was used as a research tool to issue a total of 163 questionnaires. 138 were recovered, 121 valid samples and 74.2% of valid questionnaires. The data obtained were analyzed by statistical analysis package software (SPSS 22.0) for descrip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single factor analysis of variance, etc., and then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recommendations were made as the reference for the education unit in the future.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New Taipei City Elementary School conducts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in the referral screening stage, but it uses the "teacher or parent referral" as the main method.
2.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between different referral screening methods and the ratio of autistic, dyslexia, mentally retarded, and learning impaired students.
3. The primary school remedial teaching method is implemen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remedial teaching programs in New Taipei City. However, not all schools will use the result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remedial teaching and learning assessment system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refer students who have unfavorable remedial teaching.

Keywords: screening and referral, Identification of students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remedial teaching and learning, assessment system